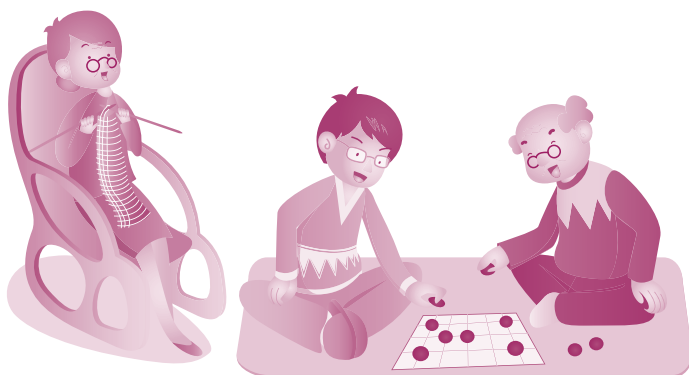


老人及病人都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居住在台北的王伯伯及王媽媽都是 80 多歲的人了，是一對熱愛京劇及舞蹈的神仙眷侶，即便年輕時兒女教育費用繁重，夫妻倆都不會錯過觀賞的機會。後來兒女都長大成人了，負擔輕了，倆老就成了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國父紀念館的常客，每次看完表演都是其樂融融，年輕好幾歲，這時候王伯伯就會說：「據說喜歡戲劇的人不會變老……。」王媽媽接腔：「一點都沒錯，也不會變壞！」王伯伯便面帶作弄的笑容說：「那可不一定，回去要壞給妳看！」雖然王媽媽故作生氣地回答：「壞死了啦……不理你。」但流露出幸福的笑容。

話說，天有不測風雲，在一次逛街的場合，王媽媽發生了嚴重的車禍，從此需坐輪椅，由王伯伯推著走，有好長一段時間倆人很少去看表演了。後來王伯伯身體也變得不好，無法再負擔照



顧王媽媽的工作，就由居住在花蓮的女兒王小梅照顧。由於倆老沒辦法像往常一樣可以常常看表演，所以心情並不快樂。有一天，倆老聽說，週六晚上某著名的劇團要到縣立國中操場演出「白蛇傳」，王伯伯及王媽媽很高興，表示這可是難得的機會，千萬不可錯過，王小梅那天下午也特別請假幫倆老打扮光鮮，然後先去館子吃飯，再去觀賞表演。

可是到了現場一看，唉！不得了，人山人海，人擠人，王家3人被擠的東倒西歪，但還是勇敢往前走（喜歡嘛！），但很多人對於王媽媽的輪椅橫擋住他們的去路，很不高興，口出惡言，不時喊出：「幹嘛！這是什麼世界！老人跟病人都不認份，跑出來，到這裡湊熱鬧，真差勁！」此時有位年輕人，更對倆老大吼：「老人、病人不要來這裡攪亂，趕快出去，否則被擠受傷，自行負責喔！」

眼看王家3人孤立無援，說時遲那時快，這時在政府機關推動人權工作的佳佳小姐對著那些沒有禮貌的年輕人仗義直言：「各位！我們是個文明的國家，依照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得不受歧視的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而第15條第1款第1目更明確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兩位老人家雖然行動不便，還是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你們不但不幫忙找位子，還口出惡言，這種態度，根本是違反人權，也違反法律，不覺得慚愧嗎？」年輕人回話：「哪裡違法了？違反什麼法？」佳佳看他一眼說：「依照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不就是違反法律嗎？！」



這時，維持秩序的警察過來了解現場的騷動，警察不但幫助倆老開路，還替老人家找到了好的觀賞位置；有幾個旁觀民眾邊走邊說：「不錯，社會真需要有像那位年輕女孩一樣見義勇為的人，來看表演，也能學到人權知識，真不錯！」

➡ 人權大步走 ▶

國家須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利用的資源，採取步驟，透過一切適當方法，以逐漸達到文化權利的充分實現。

🔍 相關規定 ▶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之義務）。
-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4、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